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且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本次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四、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审计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36,293.60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3%，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暨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聘任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王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秀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认为，14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1,164,264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十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认为，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123,05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十三、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任海峙 施继元 赵新

2021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海峙

施继元

赵 新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